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申請成立社團辦法

89.11.06.學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0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便於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，展開活動時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為社團發起（創辦）人，惟至少須有十五人之連署，並填具「學生社團發起人登記表」辦理登記後，始開始籌備。
- 第三條 籌備期間，須先行擬具「社團章程草案」報請學務處核可後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：至少應有十五名同學參加，始得召開成立大會。（總人數應達三十人）
- 第四條 「社團章程草案」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- 一、 社團名稱。
 - 二、 宗旨。
 - 三、 組織及職掌。
 - 四、 負責人及幹部任免程序。
 - 五、 社員大會之召開。
 - 六、 指導老師之遴聘。
 - 七、 經費來源。
 - 八、 章程之通過與修改程序。
 - 九、 其他。
- 第五條 各社團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之前，先行報請學務處派員列席指導。
- 第六條 「社團章程草案」經社團成立大會通過後，應將會議紀錄、社團章程、社團年度行事曆與社長、幹部及社員名冊報請學務會議通過後，始成為觀察性社團。
- 第七條 觀察性社團期滿六個月後，檢送所有活動資料，經學生幹部制度、學務處評鑑合格後，成為正式社團。正式社團成立後，可申請社團辦公室及活動經費補助，但社團老師指導費得於下學年度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新社團設立，一律於每年四月提出申請，且於五月份完成各項會議及登記作業，學期中不再接受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